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阿標

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8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阿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林阿標明知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自民國113年1月初某日起至同年7月15日上午8時許，受不詳身分之拆除業者之託，委託其清理鐵皮PU發泡板之廢棄物，林阿標將鐵皮拆下販賣予資源回收場後，將前開PU發泡板廢棄物載至臺南市○○區○○段0000號土地棄置，而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嗣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3年7月15日前往巡查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係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2 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03 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
04 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05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
06 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07 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附予敘明。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
11 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現場
12 照片、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揭任
13 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14 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
17 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
18 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
19 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
20 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
21 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
22 物以外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本案被告所清除之廢棄物，依照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
24 局稽查紀錄暨稽查現場照片所示，內含有大量廢黑色塑膠
25 袋、廢PU泡棉等事業廢棄物等廢棄物(見偵卷第15至29頁)
26 足徵被告所清除之物係從事營業後產生之廢棄物，且無證據
27 足認該等廢棄物係具有毒性、危險性，或濃度、數量足以影
28 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依前揭規定，認屬一般事
29 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取得清除、
30 處理許可文件後，始得為相關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而被告
31 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自不得從事本案廢棄物

01 清除、處理業務。

0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03 清除廢棄物罪。被告基於單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決
04 意，於密切接近時間內，反覆從事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及處
05 理之行為，係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屬集合犯，應
06 論以包括一罪。

07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於環境保護之
08 政令宣導，僅為貪圖一己私利及一時便利，明知其未具清除
09 處理廢棄物之專業能力，亦未依規定領有相關許可文件，仍
10 違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破壞自然環境，有害公共環
11 境衛生，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對於公共安全所生危害非
12 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然遲未將所棄置
13 之廢棄物清除完畢之消極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其國小畢
14 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無業，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與配
15 偶同住、有四名子女(均已成年)、經濟狀況不佳，依靠政府
16 補助生活，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部分：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為上開
22 犯罪行為，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並未收取報酬，且
23 綜觀全卷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就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不
24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玫燕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1,50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